

中国无线电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起草编制要求

科技与标准部 李丕兰

CONTENTS



01

团标政策
工作文件
组织框架

02

协会团体
标准制修
订工作程
序

03

标准起草
编制要求

04

总体工作
情况和下
一步工作





01

团标政策
工作文件
组织框架



01 团体标准政策文件

编制原则

01

开放

02

公平

03

透明

04

协商一致

05

促进贸易和交流

主要依据

01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02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

03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04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一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01-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文件



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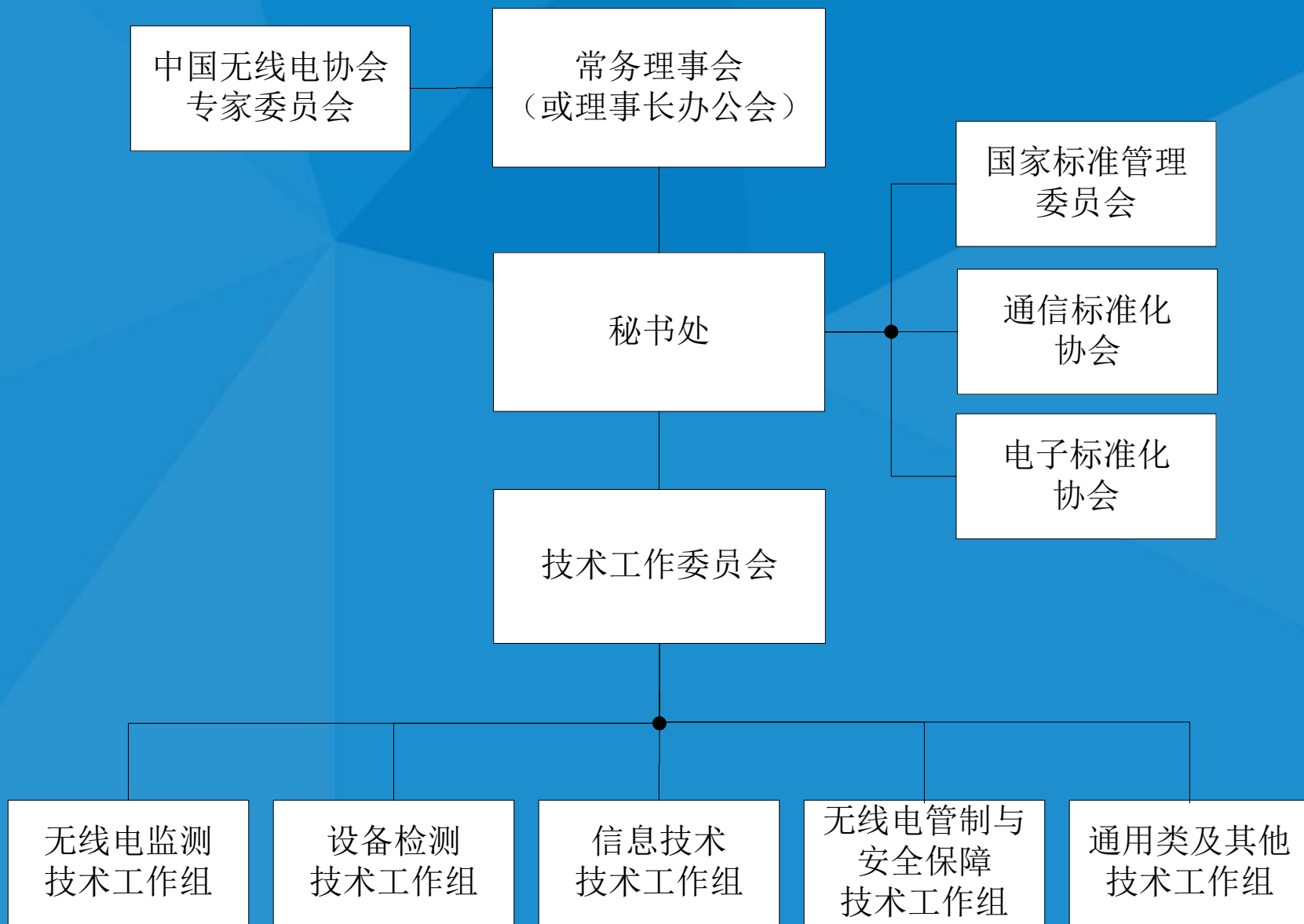


中国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暂行管理办法

二〇一六年六月

- 组织体系及职责
- 团体标准制修订
- 经费
-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01-组织机构与职责



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为协会团体标准审批机构，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部分常务理事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评审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指导协会标准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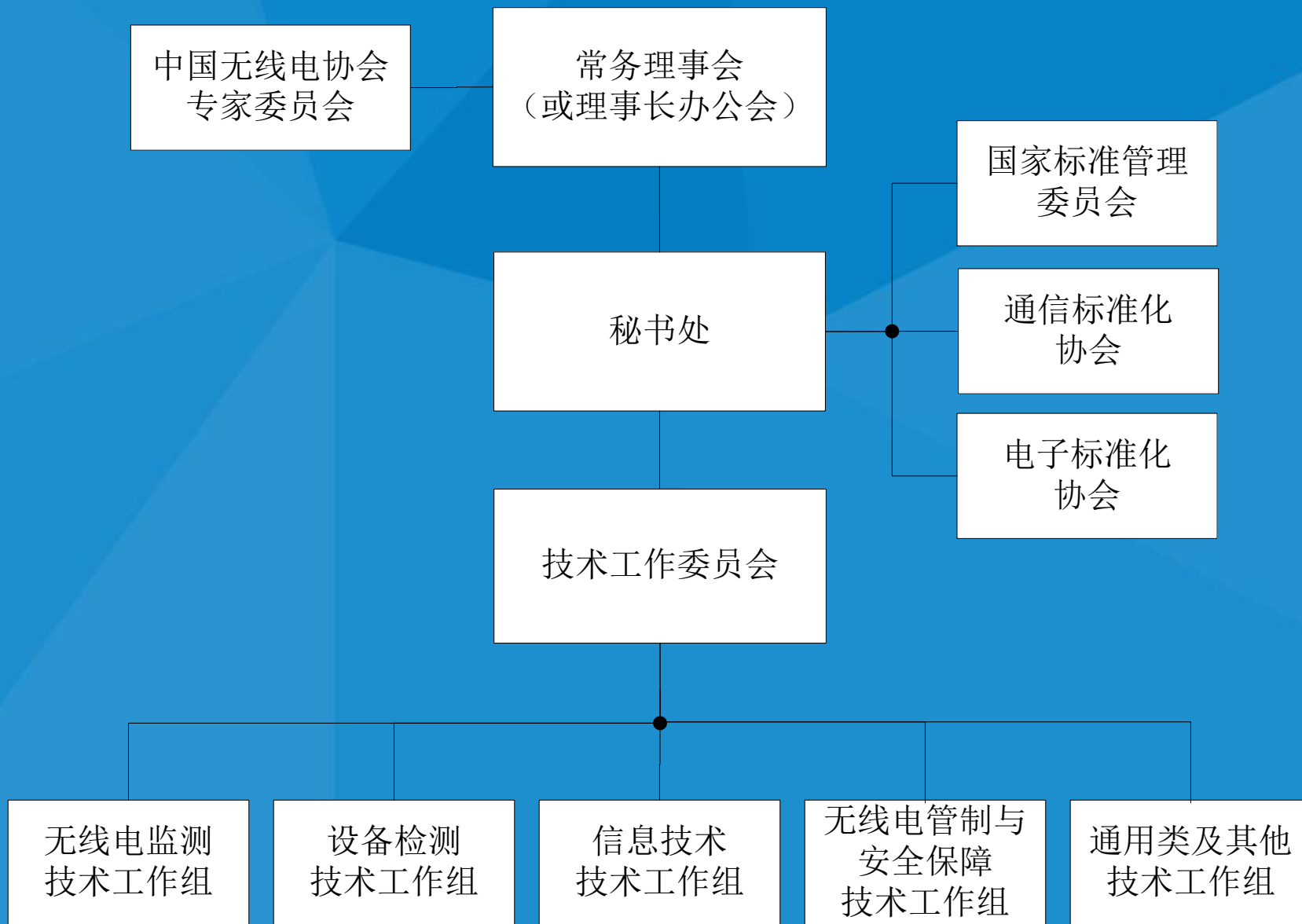
(二) 审定团体标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

(三) 听取协会秘书处和技术工作委员的有关工作汇报，审议团体标准（报批稿）。

(四) 审批发布团体标准。

(五) 审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内容介绍-组织结构



协会专家委员会

由协会负责组建作为协会的咨询评审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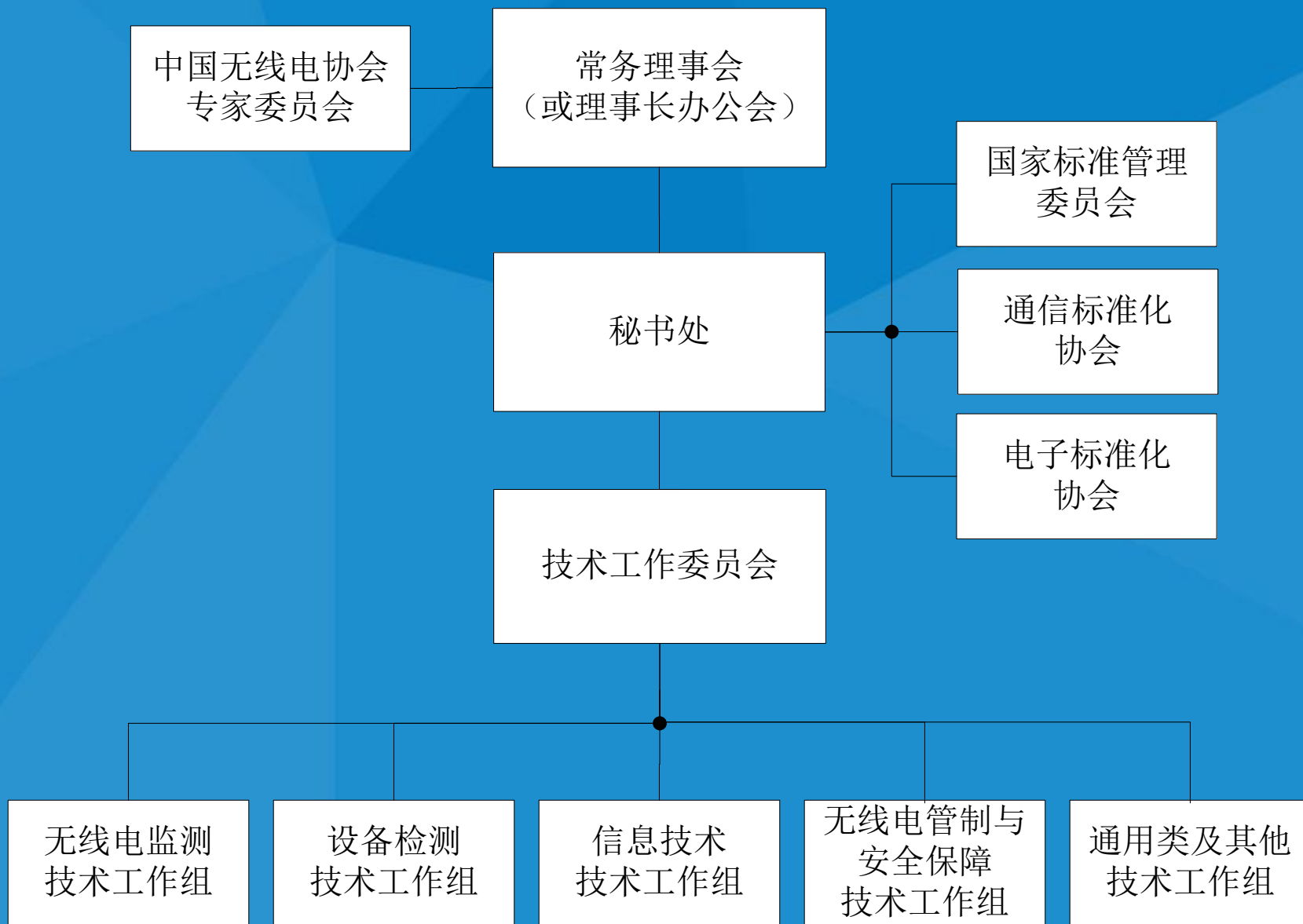
(一) 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 指导与监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三) 对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议。

(四) 完成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内容介绍-组织结构



协会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

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日常工作，协调、组织和落实立项、规划、评审、实施和复审等工作。

设主任一名，成员若干名。

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形式审查，协调异议并协助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评审及其他日常事务。

(二) 拟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预算方案，并按照批复意见组织落实。

(三) 组织编制团体标准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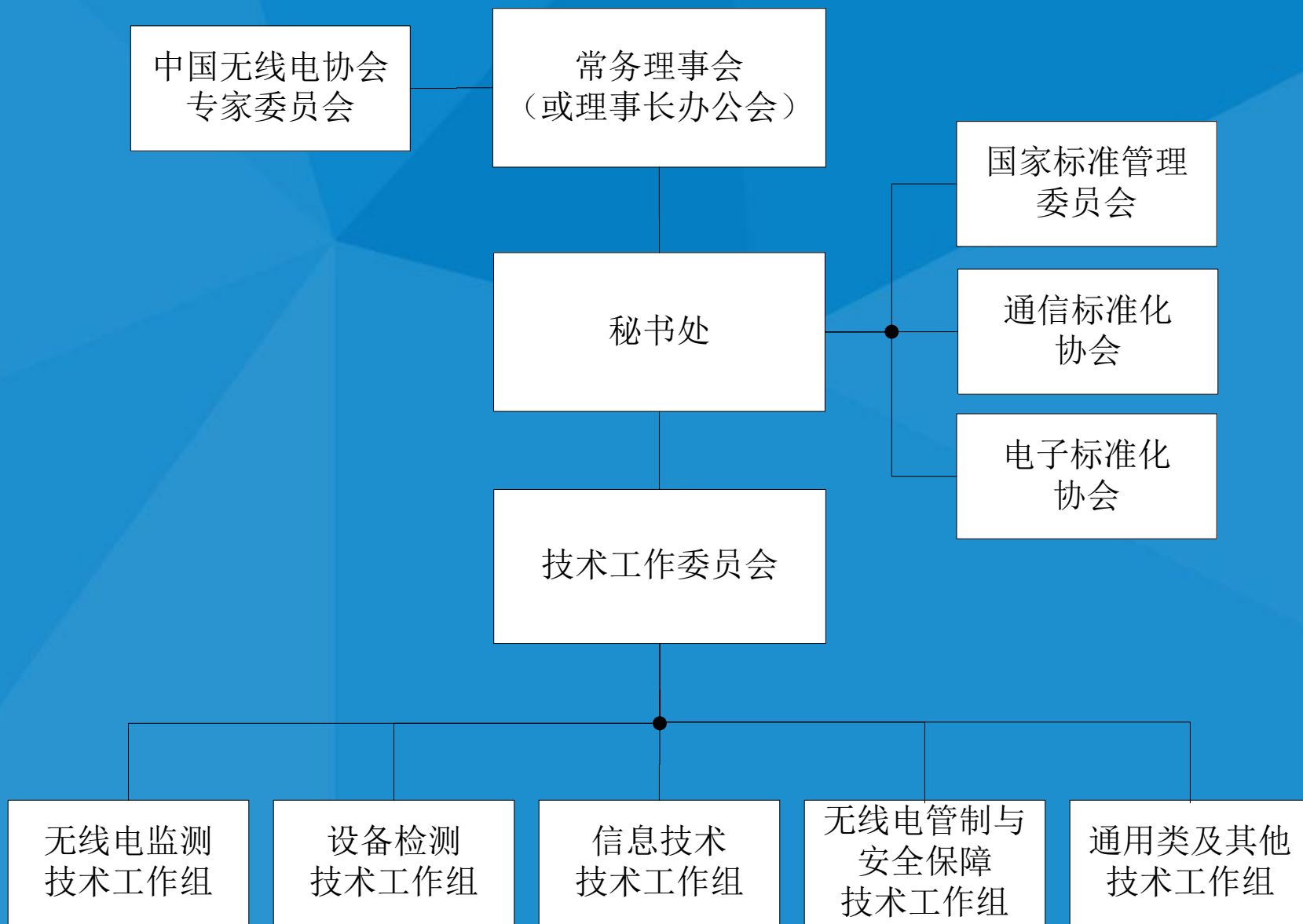
(四) 对各阶段产生的各类文件草案进行备案。

(五) 协调发布、出版和发行团体标准等事宜。

(六) 负责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

(七) 完成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容介绍-组织结构



技术工作委员会

由无线电管理主管部门、各技术工作组组长、协会秘书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成员若干名，总人数不超过25人且为单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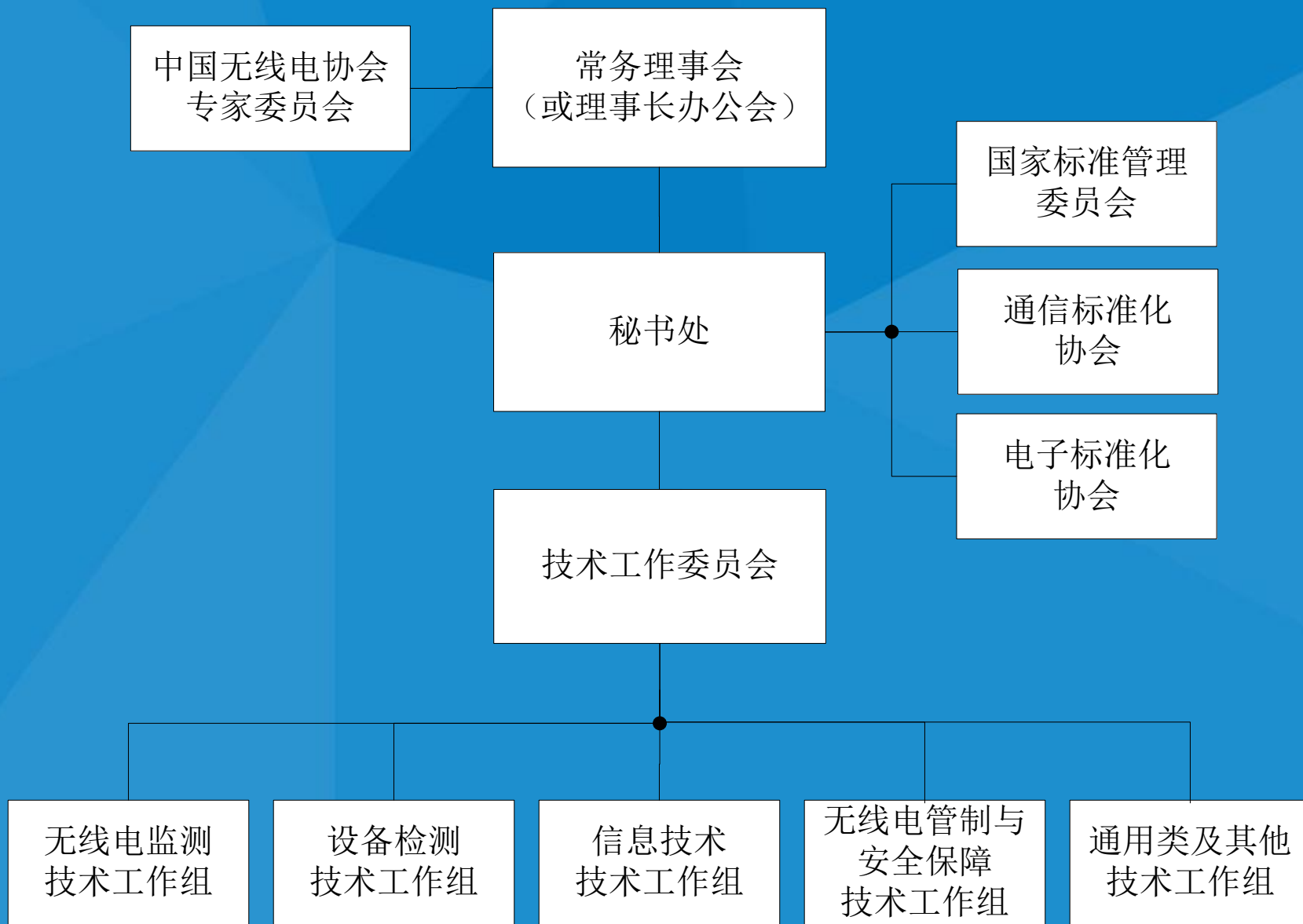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送审稿》等文件的审定工作。

(二) 指导和推进各项任务的实施与管理。

(三) 完成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内容介绍-组织结构



技术工作组

分为无线电监测、设备检测、信息技术、无线电管制与安全保障、通用类及其他等。各工作组构成由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在其专业领域内独立开展工作。

在各组内产生组长一名，副组长两至三名。

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

(二) 讨论本领域内标准制修订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建议。

(三) 完成其他相关事项。

内容介绍-经费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

技术工作组的日常支出是在鼓励自筹的基础上由协会秘书处协调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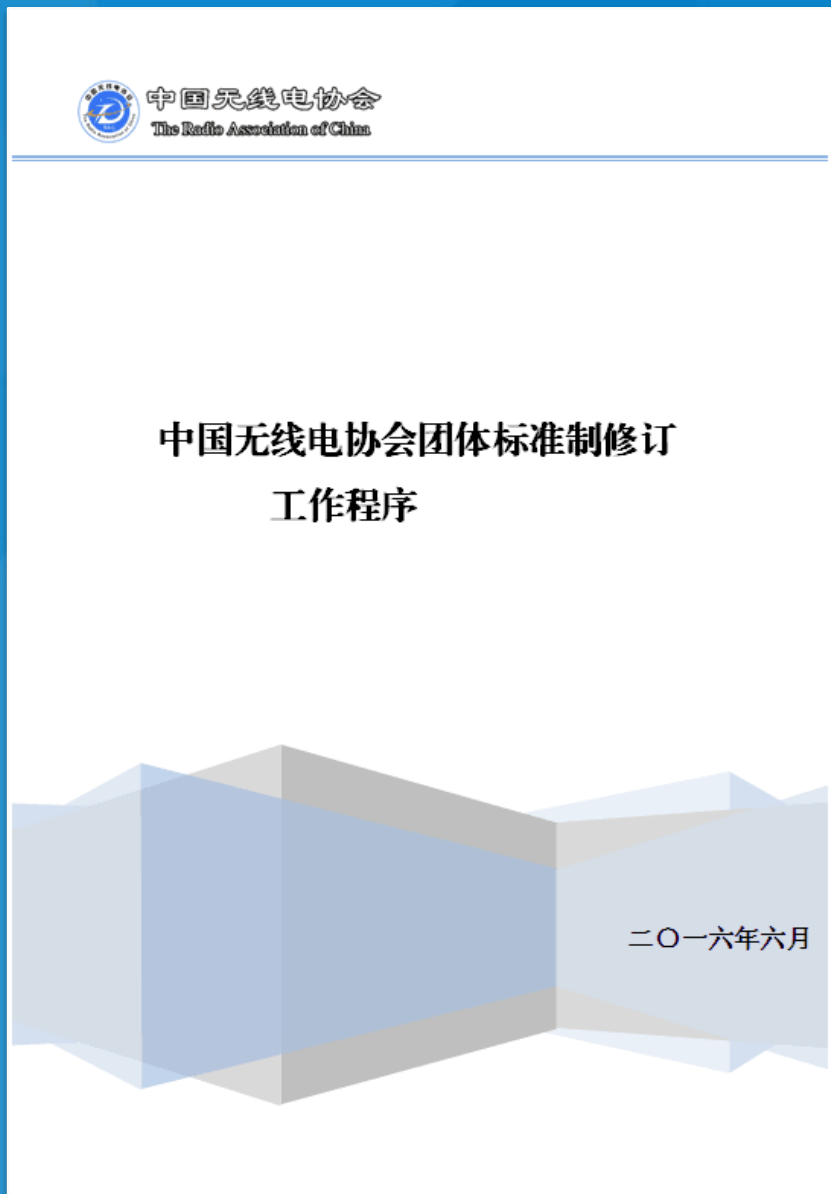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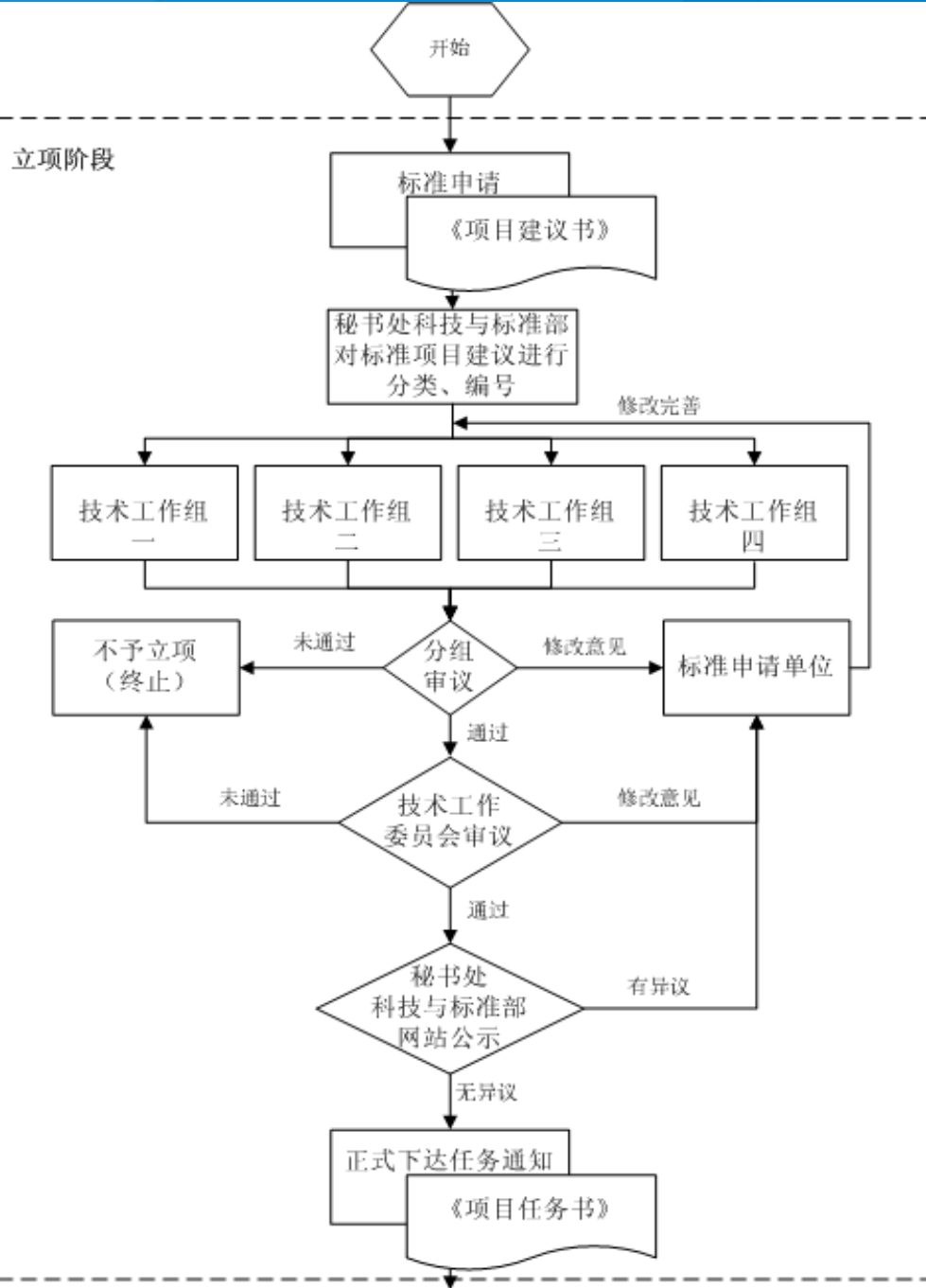
协会团体标
准制修订工
作程序



内容介绍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立项程序

- 凡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或自愿承担下达计划的会员单位，均应填写《项目建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
- 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收到《项目建议书》后，对其进行登记编号，并转送相关技术工作组。
- 各技术工作组对项目建议组织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填入《项目建议书》，反馈给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
- 各技术工作组审议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由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负责汇总并提交技术工作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负责将专家审议意见填入《项目建议书》，在无线电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个月后，无异议的正式立项。
- 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负责整理相关材料和建档工作，报请秘书长办公会审核签署意见后，正式下达任务通知。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中国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填写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建议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传真				E-mail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建议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工作组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审批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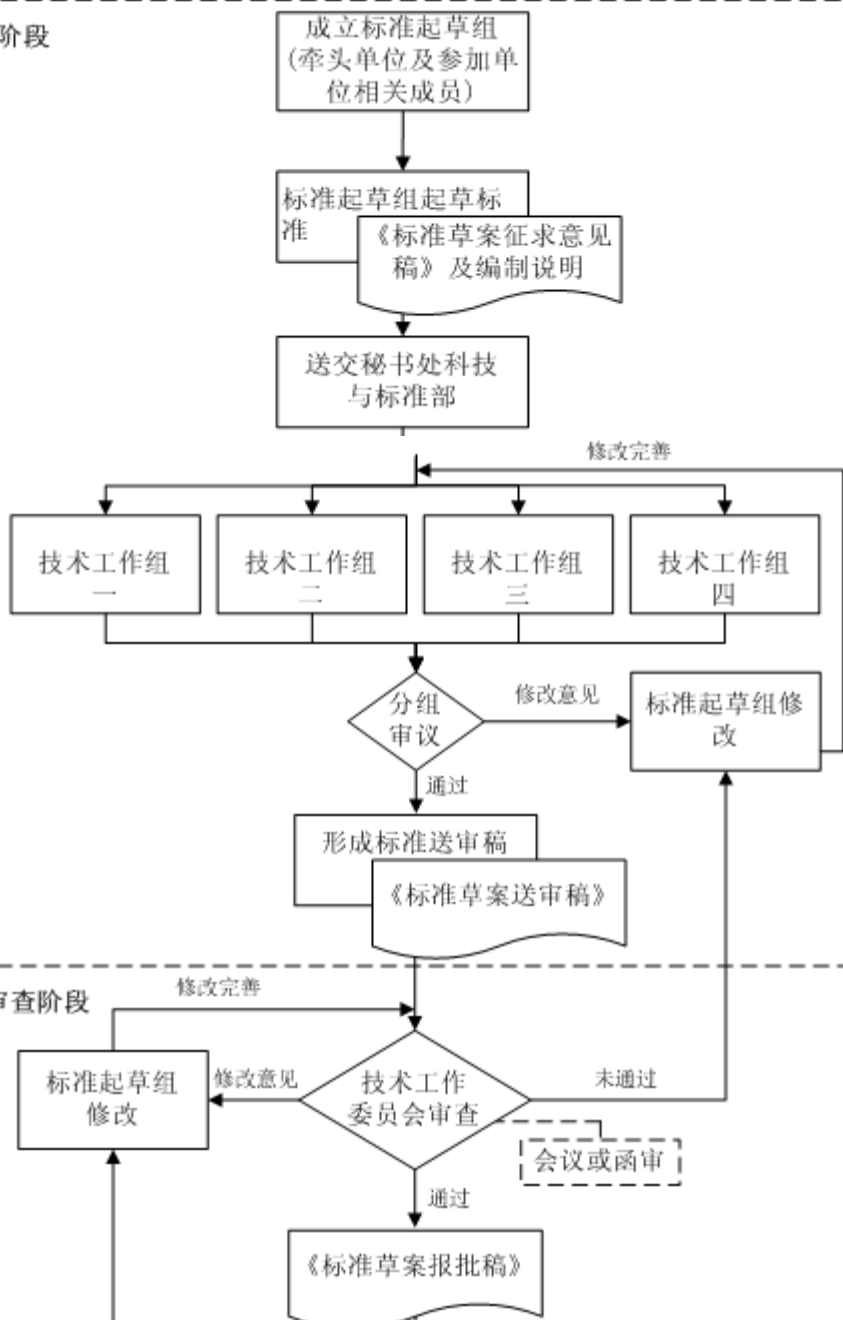
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续）

项目负责人		电话	
E-mail		传真	
单位地址			
牵头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单位地址			
参加单位名称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起草阶段



草案审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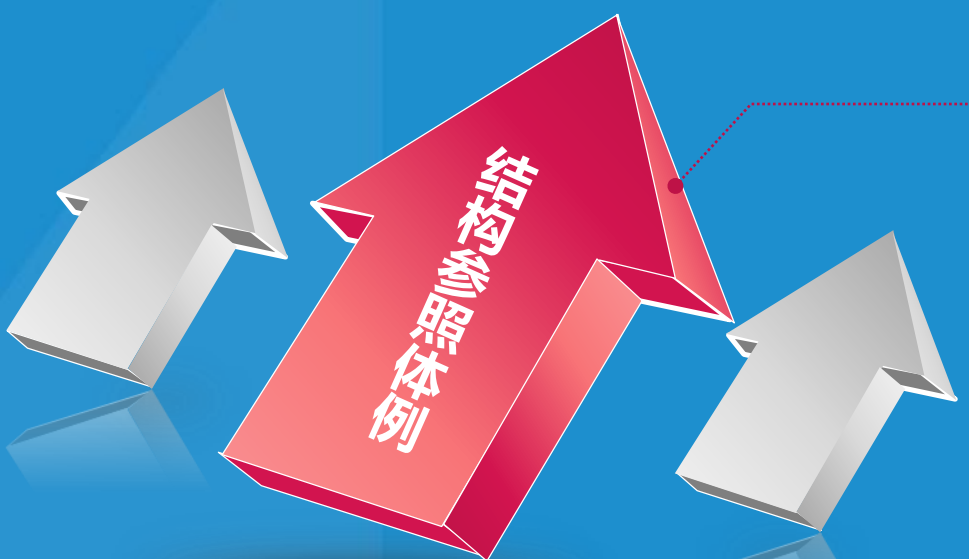
起草编制阶段

- 团体标准项目牵头单位根据计划要求，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负责起草标准，经组内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送交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
- 科标部于会前一周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发给参加相应技术工作组的会员单位。技术工作组将讨论结果填入《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和“会议纪要”。
- 标准起草组按“会议纪要”要求或函审意见进行修改，一个月内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送交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
- 由技术工作委员会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一个月内完成标准最终文稿，最后由技术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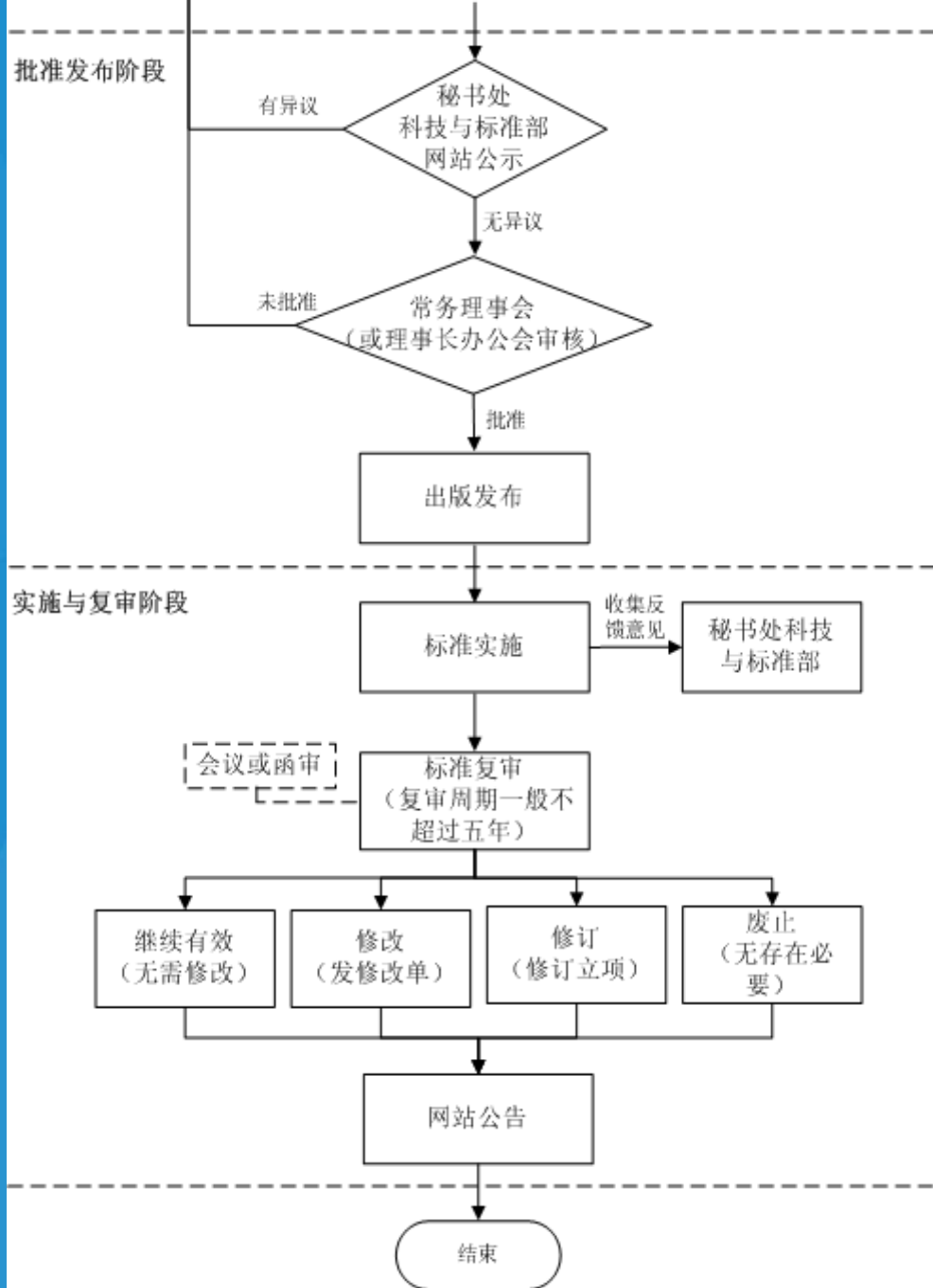
7. 团体标准的编写

结构

- 团体在编制团体标准时，结构宜参照如下体例：

- 
- 封面
 - 目次
 - 前言
 - 引言
 - 标准名称
 - 范围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规范性技术要素
 - 附录（规范性、资料性）
 - 参考文献
 - 索引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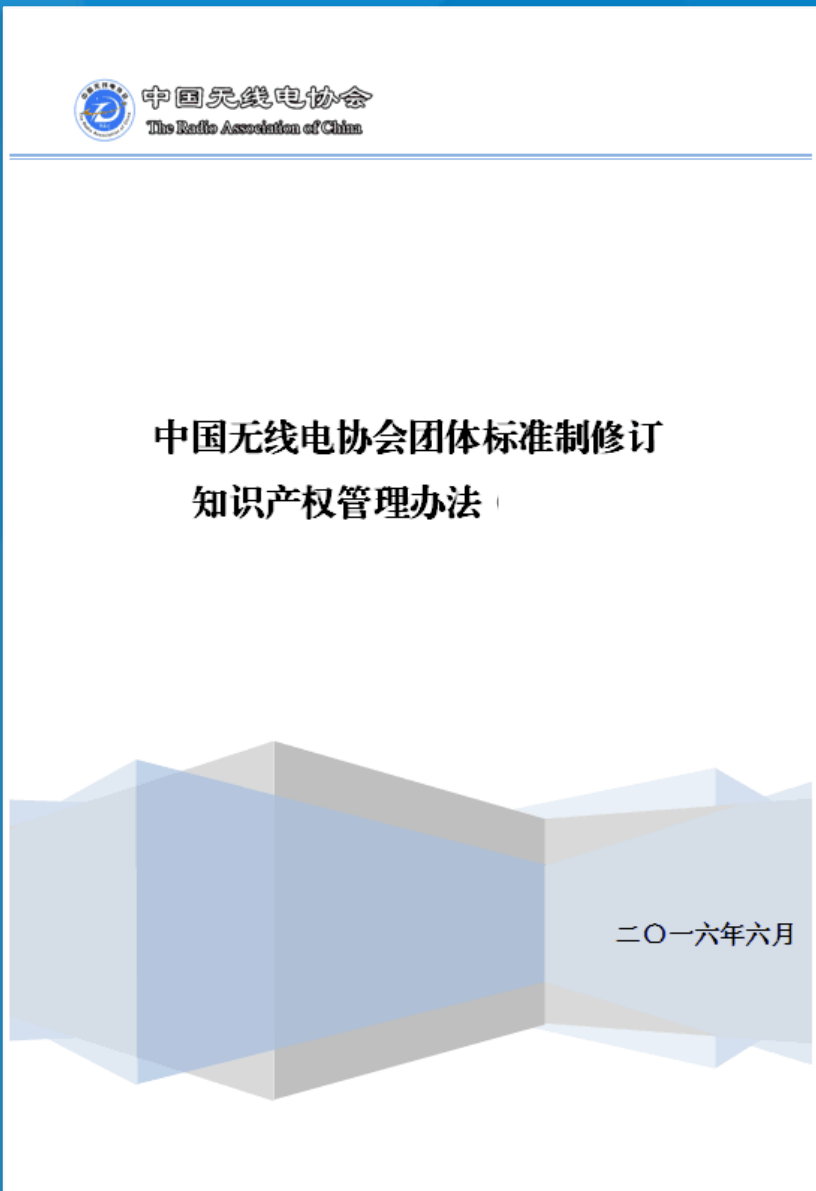
➤ 技术工作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在中国无线电协会网站上公示，同时发给各相关会员单位公示，公示期一个月，如无异议，由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报送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标准将正式发布。

➤ 标准发布后，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负责送标准出版单位出版。

➤ 标准出版后，由秘书处科技与标准部在协会网站上发布标准出版信息，并采取各种有效的形式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无线电协会科技与标准部提出复审计划，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内容介绍



- **专利**：鼓励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会员单位及个人尽早披露会员及其关联者知悉的与标准有关的必要专利信息；
-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经其他标准审批机构批准颁布的标准，其版权遵照其审批机构相关规定。

内容介绍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本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鼓励自主创新，采用新技术，保护专利持有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标准研制与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原则上不反对在标准中涉及受专利保护的技术。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本协会将从技术上考虑受专利保护的技术在标准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该专利对产业界应用相应标准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条 本协会鼓励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会员单位及个人尽早披露会员及其关联者知悉的与标准有关的必要专利信息，以及会员或其关联者向其他标准组织提供的与标准或文稿有关的专利信息，但并不意味着会员或其关联者有承担专利调查的义务。

第四条 会员单位、个人及其关联者持有与标准有关的专利，应当向本协会提交专利许可声明，该许可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 (1) 愿意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使用其专利；
- (2) 同意以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使用其专利；
- (3) 拒绝给予专利许可。

内容介绍

第五条 如果非会员持有与标准有关的某项专利引起本协会的注意，本协会将请求其参照第三、四条规定披露相应的专利信息及提交专利许可声明。

第六条 当专利持有人拒绝许可其持有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时，本协会将审查该标准，并寻求采用可行的替代技术方案、建议相关部门撤销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七条 本协会不介入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专利许可事宜，其应由专利持有人与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对于因实施标准引起涉及专利问题的有关争议，由其他相应机构解决。

第八条 对于专利持有人提供给本协会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本协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向会员及公众公开。本协会不负责标准涉及的专利有效性及适用性审核，也不保证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内容介绍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国家标准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一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经其他标准审批机构批准颁布的标准，其版权遵照其审批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协会的团体标准观察员适用本办法关于会员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参与本协会标准化活动的非会员适用本政策关于会员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政策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见附件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本协会理事会通过后试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03

标准起草
编制要求



03-标准起草编制要求

- **时间要求**：标准一经立项列入编制计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编写质量**：严格按照中国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程序文件和相关国家标准要求，保证编写质量；
- **编写格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 **程序要求**：起草组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保证研究周期，严格草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工作环节和周期，以及相关环节的公示
- **标准起草人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原则上要有标准培训经历和资格证书



04

总体情况
和下一步
工作思路



协会团体标准总体情况（一）

- 2016年3月启动团体标准化工作，完成相关文件起草制定，在会员中征求意见；
- 配合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征集无线电管理标准建议，收集整理项目建议244项，承担无线电管理标准体系编制和建设方案课题研究；
- 在国家标准研究院设立的“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注册成功，通过审核和公示，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2016年7月24日起正式成为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团体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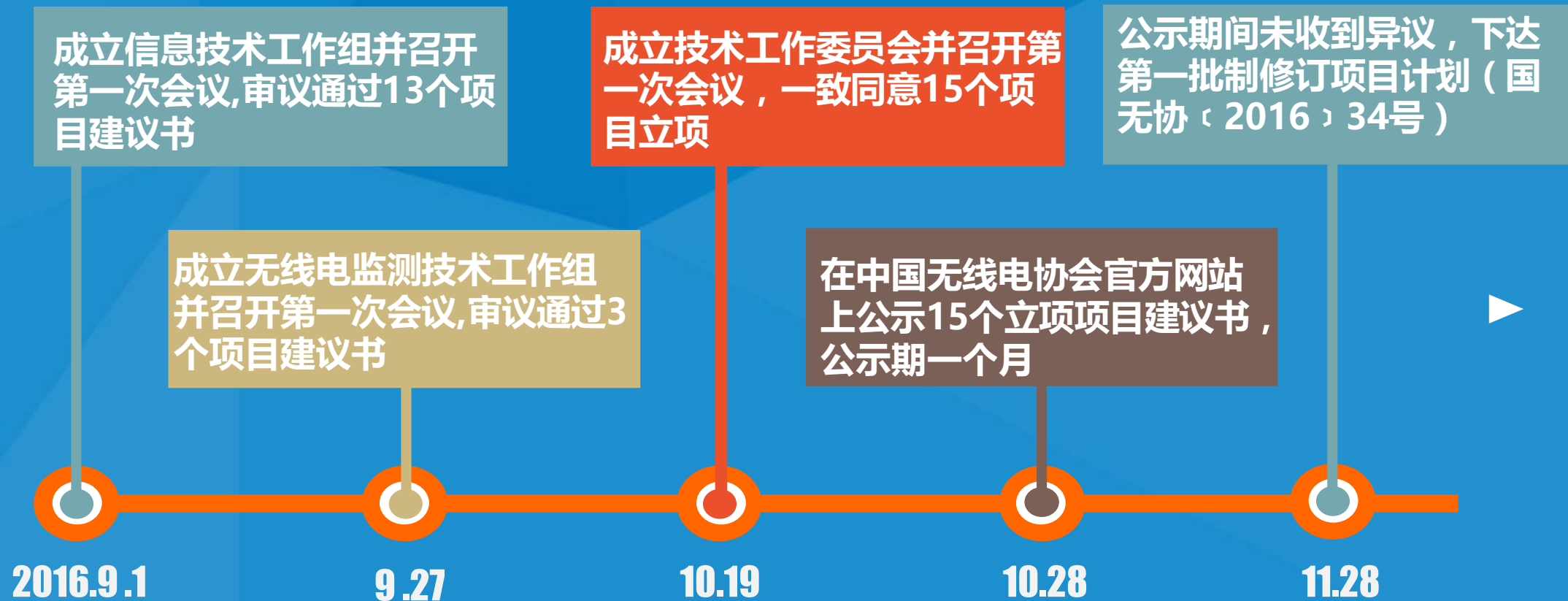
协会团体标准总体情况（二）

- 2016年7月28日，正式启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向全体会员发出《关于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的通知》（国无协〔2016〕22号），征集申报项目建议书和申报工作组。
- 搭建团体标准化工作平台，完善组织机构，有33家会员单位190人申报5个技术工作组。
- 截至目前，共收到31项项目建议书，其中无线电信息技术类16项、无线电监测类7项、设备检测类7项。
- 根据申报项目所属领域，先后成立信息技术、无线电监测、设备检测三个技术工作组和技术工作委员会，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先后召开8次技术工作组会议、2次技术工作委员会会议、1次常务理事长办公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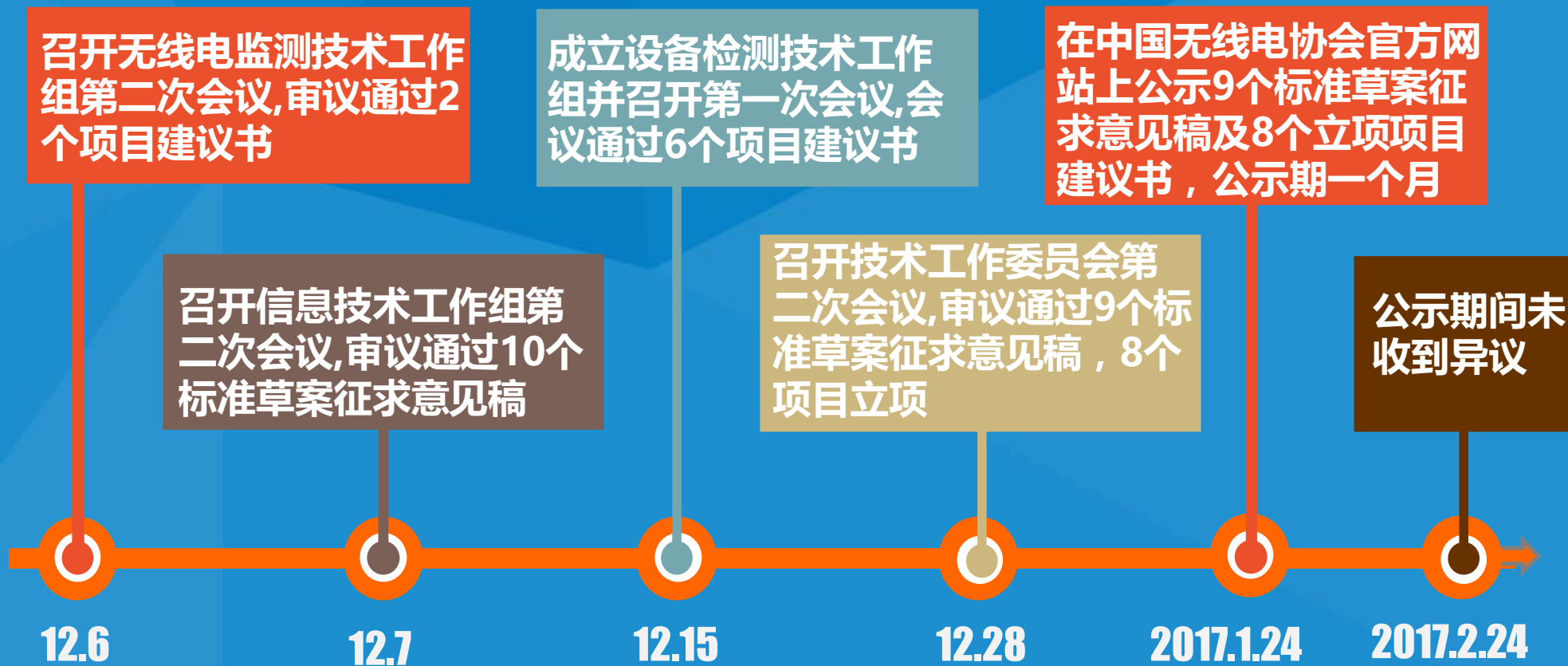
协会团体标准总体情况（三）

- 截至目前，我会已完成31个标准项目建议书的立项审议工作，发布两批共计23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 2016年第一批15项制修订项目计划（国无协〔2016〕34号）；
 - 2017年第一批8项制修订项目计划（国无协〔2017〕14号）。
- 2017年4月12日出版发布第一批《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数据词典通用部分》等9项团体标准，并开始征订工作，目前，已售出标准500余册。

协会团体标准总体情况（四）



协会团体标准总体情况（五）



协会团体标准总体情况（四）

出版发布《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数据词典通用部分》等9项团体标准

召开监测技术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个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召开信息技术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0个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4.12

6.13

6.14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第一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T/RAC 001-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结构规范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部分
2	T/RAC 002-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 地面业务BR IFIC数据库部分
3	T/RAC 003-2016	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数据词典 通用部分
4	T/RAC 004-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 台站数据管理部分
5	T/RAC 005-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 空间电台和卫星通信网数据库部分
6	T/RAC 006-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结构规范 空间电台和卫星通信网数据库部分
7	T/RAC 007-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 卫星监测管理部分
8	T/RAC 008-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结构规范 频率数据库部分
9	T/RAC 009-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 无线电设备检测标准数据库部分
10	T/RAC 010-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 无线电设备管理检测数据库部分
11	T/RAC 011-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结构规范 设备管理检测数据库型号核准部分
12	T/RAC 012-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 频率数据库部分
13	T/RAC 013-2016	无线电管理数据结构规范 设备管理检测数据库在用设备部分
14	T/RAC 014-2016	无线电监测图例规范
15	T/RAC 015-2016	无线电信号强度的参数和测量方法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第二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6	TB1019-2016	无线电监测网传输协议（RMTP）GSM-R专项监测扩展部分
17	TB1020-2016	GSM-R专项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
18	TB1024-2016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9kHz-30MHz
19	TB1023-2016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测试方法 第一部分：9kHz-30MHz
20	TB1026-2016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技术要求 第二部分：30MHz-1GHz
21	TB1025-2016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测试方法 第二部分：30MHz-1GHz
22	TB1022-2016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1GHz-40GHz
23	TB1021-2016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测试方法 第三部分：1GHz-40GHz

标准体系方案编制

6月

组建研究队伍，开展前期调研、咨询、制定工作方案，并完成项目研究主要内容和框架方案

11月

反馈分解任务研究成果，汇总并完成初稿

6月

10月

11月

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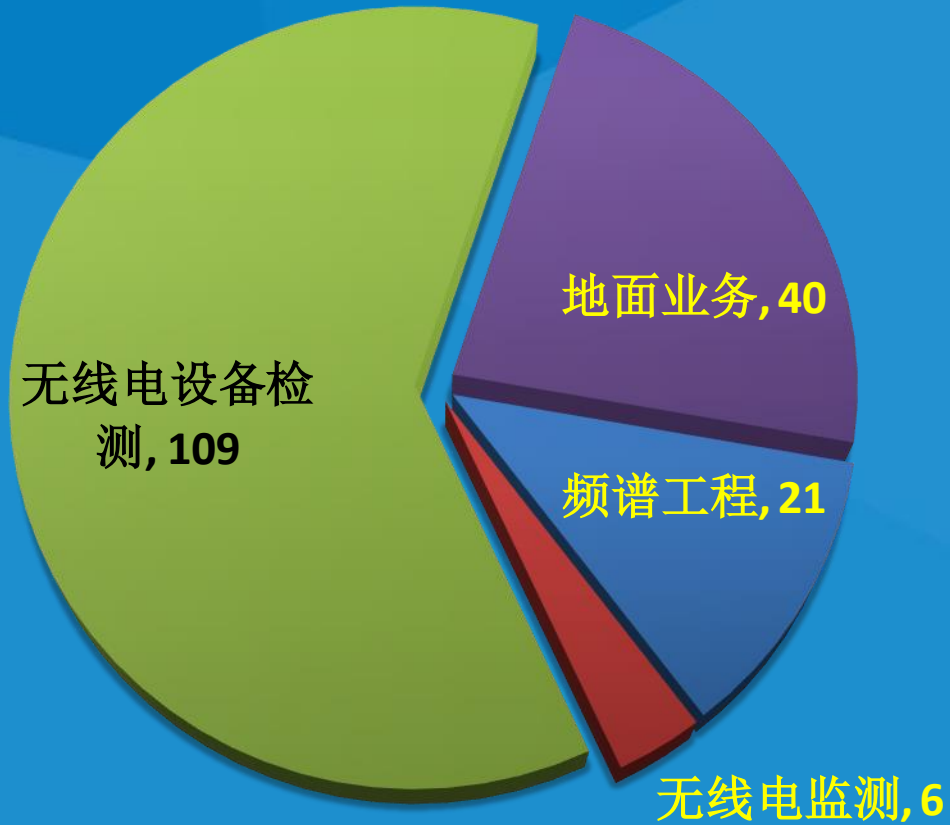
10月

结合无线电管理标准现状、需求和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思路和要求，完成无线电管理标准体系研究内容和报告框架，分解任务

12月

召开课题组会议，进行终稿前审议并修改完善完成终稿，交专家评审

我国国家相关标准情况



存在问题分析

- 缺乏统一有效的顶层设计，造成标准交叉重复、体系不合理、不便于协调推进等问题
- 制定程序不完备，没有形成完备的复审机制，更新周期较长，标准的制定落后于技术进步
- 很多标准没有对应的验证或测试方案，难以落地实施，支撑发展的作用尚未有效发挥
- 标准体系的制定者以政府单一供给为主，标准化力量未形成合力

标准体系方案编制 -需求分析

国家层面

通用基础

我国无线电管理通用基础标准系统性欠缺。

技术管理领域

- 频谱工程：标准的制定落后于技术的进步；大部分标准编制时间较远。
- 无线电监测：没有建立统一的总体规划方法将其进行有效的梳理和总结成标准规范会员与联络部。
- 设备检测：特殊领域处于落后和空白状态；在用设备检测、监测设备检测方面的标准呈现真空状态。
- 信息化建设：建设及测试实施阶段的标准还比较缺乏；专业数据库标准化建设的标准还很缺乏。

业务管理领域

- 地面业务：需要相关机构根据中国国情进行转标工作。
- 空间业务：在卫星网络申报程序和申报数据格式等方面的实用标准还是空白
- 其他业务：对工、科、医设备的干扰限制和电磁辐射的评估方面的标准尚属空白；国内尚未出台射电天文业务保护的相关标准；业余无线电方面多以管理办法进行规范。

标准体系方案编制 -需求分析

省级层面

无线电管理机构标准建设

- 频谱工程：标准的制定落后于技术的进步；大部分标准编制时间较远。
- 无线电监测：没有建立统一的总体规划方法将其进行有效的梳理和总结成标准规范会员与联络部。
- 公网业务：特殊领域处于落后和空白状态；在用设备检测、监测设备检测方面的标准呈现真空状态。
- 信息化建设：建设及测试实施阶段的标准还比较缺乏；专业数据库标准化建设的标准还很缺乏。

对外监管与服务标准建设

- 地面业务：需要相关机构根据中国国情进行转标工作。
- 空间业务：在卫星网络申报程序和申报数据格式等方面的实用标准还是空白
- 其他业务：对工、科、医设备的干扰限制和电磁辐射的评估方面的标准尚属空白；国内尚未出台射电天文业务保护的相关标准；业余无线电方面多以管理办法进行规范。

标准体系方案编制

无线电管理标准体系框架

通用基础

基础通用标准是每个领域标准的基础，主要包括术语和定义、数据字典、图形符号。

无线电业务管理

主要涉及各类无线电业务管理的技术特性要求及同频段、邻频段业务频谱兼容性的技术要求，分为地面业务管理、空间业务管理、其它无线电业务管理三个大类。

技术管理

技术管理标准子系统包括频谱工程、无线电监测、无线电设备检测、台站管理、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

行业应用

行业应用无线电管理标准主要是从行业应用角度进行分类，分为通信、民航、广播电视、交通、气象、渔业、铁路、航天、公安及军队等应用行业。

04-下一步工作思路

01 STEP

密切跟踪标准化改革发展动态，扎实稳步开展工作，加速出台标准，并做好标准出版发布和宣传工作

02 STEP

结合无线电管理标准体系工作要求和标准建设重点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准体系研究工作，做好标准研究的顶层设计工作

03 STEP

紧围绕无线电领域实际需要，继续寻求广大会员和科技人员的支持，将标准申报和发布标准制定计划有机的融为一体，加快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研制

04-下一步工作思路

01 不断总结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经验

02 学习贯彻团体标准相关政策文件

03 规范和优化标准制修订流程，做好培训和严格程序程序的落实

04 提高标准编写质量和适用性

05 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协会、学会及标准化组织等之间交流与合作

THANKS

感谢聆听

www.rachina.org.cn